

2022 年 2 月份印尼税务信息

COVID-19 期间税收优惠条例的更新

由于 COVID-19 没有消退，印尼财政部长在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2 月颁布了若干条例，延长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即：

- 财政部条例号第 3/PMK.03/2022 (PMK-3)、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重新引入财政部条例号第 9/PMK.03/2021 号的部分优惠措施。经 82/PMK.03/2021 和 149/PMK.03/2021 修改) (PMK-9) (请参看 [Tax Info February 2021](#), [Tax Alert July 2021](#), and [Tax Alert November 2021](#))；
- 财政部规定号第 5/PMK.010/2022 (PMK-5)号法规、2022 年 2 月 2 日，旨在为销售符合条件的车辆提供政府负担的奢侈品销售税 (LST) 激励，该激励之前根据财政部第 31/PMK.010/2021 号条例进行了规定。(经 77/PMK.010/2021 和 120/PMK.010/2020 修改) (PMK-31) (请参看 [Tax Info April 2021](#), [Tax Info July 2021](#), 和 [Tax Info September 2021](#))；和
- 财政部条例号第 6/PMK.010/2022 (PMK-6)、2022 年 2 月 2 日，为销售符合条件的房屋提供政府承担的增值税激励，该优惠先前根据财政部第 103/PMK.010/2021 (PMK-103)号条例规定 (请参看 [Tax Info August 2021](#))

本信息亮点：

1. [COVID-19 期间税收优惠条例的更新](#)
2. [颁布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实施指南](#)

海关重点：

3. [出口棕榈仁壳出口关税的变化](#)

PMK-3

与 PMK-9 不同，PMK-3 下的优惠措施数量减少，仅涵盖：

- 免除第 22 条规定的进口所得税；
- 每月分期纳税额减少 50%；和
- 第 4（2）条政府承担的某些建筑服务的最终所得税。

PMK-3 是从 2022 年 1 月 25 日开始生效。

免征第 22 条进口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的业务分类（*Klasifikasi Lapangan Usaha*（KLU））属于 PMK-3 中列出的 72 个 KLU，则可免除第 22 条规定的进口所得税。

为了从该设施中受益，纳税人必须通过税务局 [网站](#) 向税务局提交免税申请书 (*surat keterangan bebas* (SKB))。如果纳税人有资格获得优惠，税务局将签发 SKB；否则，税务总局将发出一封拒绝该请求的信函。SKB 的有效期为发行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果纳税人更改其 KLU，SKB 将自更改之日起失效。

从优惠中受益的纳税人必须在财政月结束后的 20 天内向税务局 [网站](#) 提交月度优惠报告。

每月分期纳税额减少 50%

如果 KLU 属于 PMK-3 中列出的 156 个 KLU，则将向纳税人提供 50% 的月度分期纳税减免。

为了从该设施中受益，纳税人必须通过税务局 [网站](#) 向税务局提交提交通知函。税务局随后将向纳税人发出通知函，确认纳税人是否符合激励条件。激励措施从纳税人提交通知函的财政期间开始实施，直至 2022 年 6 月。

为了从 2022 年 1 月起实施优惠，通知函必须在 PMK-3 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例如是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

受益于激励的纳税人必须在财政月结束后的 20 天内向税务局 [网站](#) 提交月度激励实现报告。

PMK-3 没有重新引入之前根据 PMK-9 提供的以下激励措施，即：

- 由政府承担的员工所得税；
- 中小型企业最终税费由政府承担；和
- 增值税超额支付的初步退款

第 4（2）条政府承担的某些建筑服务的最终所得税

第 4（2）条某些建筑活动的所得税可由政府承担。符合该激励条件的纳税人是指相关政府机构指示其执行对农业部门至关重要的特定劳动激励计划的纳税人，例如改善灌溉用水的加速计划 (*Program Percepatan Peningkatan Tata Guna Air Irigasi (P3-TGAI)*)

适用优惠措施的扣缴义务人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税务局网站提交优惠措施实现报告，包括其修改。

该优惠措施适用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政期间。

其他事项

纳税人必须已经提交 2020 财年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然后才能根据 PMK-3 申请第 22 条进口所得税和月度分期纳税的税收减免。例外情况适用于无需提交申报表的纳税人。

如果纳税人希望利用 PMK-3 项下的减免，则根据之前的财政部法规享受减免的纳税人必须向税务局提交进一步通知或重新申请（视情况而定）。

PMK-3 允许纳税人在 PMK-9 下使用浮雕，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2021 财年的实现报告（包括报告修正）；否则，减免将在该期间失效，必须缴纳未缴税款。

PMK-5

为了保持汽车行业的购买力，财政部发布了 PMK-5，以政府承担的特定车型销售时应支付的 LST 形式提供税收优惠。

根据 PMK-5，以下类型车辆的销售，如果满足至少 80% 的本地含量要求，则有资格由政府承担相关的 LST：

车辆类型	LST 率	政府承担的 LST
节能且价格合理的四轮车，道路行驶价格不超过 2 亿印尼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火花点火发动机，气缸容量高达 1200 cc，油耗至少为 20 公里/升 (km/l)，或二氧化碳排放水平高达 120 克/公里 (gr/km)；或 是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气缸容量高达 1500 cc，油耗至少为 21.8 km/l 或二氧化碳排放水平高达 120 gr/km。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66%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和 33%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容量小于 10 人、气缸容量高达 1500 cc、道路价格在 2 亿印尼盾至 2.5 亿印尼盾之间的乘用车，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火花点火发动机，油耗超过 15.5 km/l，或 CO2 排放水平低于 150 gr/km；或 是柴油或半柴油，油耗超过 17.5 km/l，或二氧化碳排放水平低于 150 gr/km。 	15%	5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符合该设施条件的车辆清单将由工业部长管理。

销售合格车辆的增值税注册企业 (*pengusaha kena pajak (PKP)*) 必须使用交易代码“01”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加盖/粘贴“*PPnBM DITANGGUNG PEMERINTAH ...% EKS PMK NOMOR 5/PMK.010/2022 SENILAI Rp ...*” 增值税发票必须在相关月份的增值税申报表中报告。如果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 2022 年 4 月 30 日，取决于提供增值税优惠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增值税申报单和交付车辆的详细清单将被视为优惠实现报告。PKP 必须在财政月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交付车辆的详细清单。

PMK-5 已于 2022 年 2 月 2 日生效。该条例包括一项过渡性规定，根据该规定，2022 年 1 月为销售符合奖励条件的车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能会被修改。因此，由政府承担的增值税必须退还给买家。

如果税务机关发现车辆交付不符合奖励标准，则必须偿还政府承担的增值税。

PMK-6

与 PMK-5 类似，财政部认为，为了保持房地产行业的购买力，仍有必要采取优惠措施，因此，财政部发布了 PMK-6，以延长到期 PMK-103 下的优惠措施，并进行了一些修改。

PMK-6 引入了一种政府负担的增值税机制，用于 PKP 向个人屋主（买家）出售有地房屋（广泛为住宅物业，周围有一些土地或花园，包括用作商店和办公室的房屋）和住宅单元。该房产必须是新的、可供使用的、之前未移交的，并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在公共工程和住房部（MPWH）和/或人民住房储蓄管理机构 (*Badan Pengelola Tabungan Perumahan Rakyat (BP TAPERA)*) 登记。

如果房产售价不超过 20 亿印尼盾，PMK-6 将由政府承担的增值税比例降低至 50%，如果房产售价在 20 亿印尼盾至 50 亿印尼盾之间，将降低至 25%（以前，政府承担的增值税比例分别为 100%和 50%）。

该设施可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交付有地房屋和住宅单元，移交记录的发布证明了这一点 (*berita acara serah terima*)。

如果买方在 2022 年 2 月 2 日（PMK-6 生效之日）之前支付了与收购相关的预付款或分期付款，则根据以下条件提供贷款：

- 次预付款或分期付款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支付的；
出售日期（由移交记录证明）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间；和
- 该设施将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间支付的剩余分期付款和定居点提供。

出售房产的 PKP 必须按照 PMK-6 的要求，使用交易代码“01”（对于买方承担的增值税部分）和“07”（对于政府承担的增值税部分），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披露发票上的某些信息。增值税发票必须在各自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报告，并且纳税申报表将作为设施实现报告，前提是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给税务局（包括修订报告）。

如果税务机关发现以下情况，政府承担的增值税必须偿还：

- 截止日期前，PKP 尚未向 MPWH 和/或 BP TAPERA 注册该房产；
- 出售的财产或交付过程不符合设施要求；
- 个人不符合贷款资格，或拥有一处以上受益于激励的财产；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出售该房产；

出售有地房屋和住宅单元的政府承担增值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不符合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申报单的任何相关要求；
- 首次出售后一年内转让财产；或
- 移交记录还没 MPWH 登记

PMK-6 规定，如果物业满足 PMK-103 下的优惠要求，但尚未交付，则激励条件将遵循 PMK-6，前提是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移交记录。必须修改根据 PMK-103 开具的相关增值税发票，并且必须向买方收取任何少付的增值税。增值税申报表也必须修改，以反映修改后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此类增值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PMK-6 提供了过渡期交易增值税激励措施应用的示例。

颁布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实施指南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尼税务总局颁布了 SE-55 / PJ / 2021 (SE-55) 的通知书，向税务机关提供受控制外国公司规则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 的详细指南。SE-55 澄清了与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 CFC 法规 (即第 107/PMK.03/2017 号条例) 实施有关的一些剩余不确定性。经第 93/PMK.03/2019 号条例修订。(PMK 关于 CFC 规则) (请参看 [Tax Alert August 2017](#) 和 [Tax Alert July 2019](#))

SE-55 解决了在 CFC 规则上实施 PMK 的不确定性。

SE-55 澄清的一些问题如下：

视同股息的时间安排

CFC 的 PMK 规则仅适用于 CFC 需要或不需要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的情况下，视同股息的时间安排。它没有解决一些国家的情况，在这些国家，纳税人被允许在提交最终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之前提交临时所得税申报表。这导致 CFC 纳税人之间产生混淆，CFC 同时提交中期和最终年度所得税申报表，说明纳税人应使用哪个截止日期来确定视同股息的时间。SE-55 澄清，如果 CFC 的司法管辖区有权提交中期申报表，股息将被视为在提交最终申报表截止日期后的第四个月结束时产生。

在计算 2019 财年 (2019 财年) 及其后各年的视同收入时可扣除的费用

从 2019 财年开始，只有被动收入受 CFC 规定的约束，相关费用可从收入中扣除。然而，93/PMK.03/2019 中没有明确规定可扣除费用的标准。SE-55 确认，必须遵守 CFC 管辖区适用的税务法规，以确定可从被动收入中扣除的费用。

CFC 处理在另一司法管辖区设立的非上市公司的亏损

SE-55 澄清：

- CFC 的损失不能用于抵消来自印尼的其他收入；
- 一个税收管辖区的 CFC 损失不能用另一个税收管辖区的 CFC 收益抵消；和
- 如果在同一税务管辖区内存在直接和间接拥有的 CFC，则该辖区内的 CFC 之间可能会抵消损失和收益。如果这些 CFC 之间的利得和损失抵消产生了利得头寸，则将产生视同股息。但是，如果抵消导致亏损，则该亏损将不会用来自印尼的其他收入或来自其他税务管辖区的 CFC 的收益进行核算/补偿。

澄清适用的外汇汇率

SE-55 澄清了视同所得股息、实际收到股息和外国税收抵免的适用汇率和日期，如下所示：

主题	适用汇率	交换日期
视同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ank Indonesia (BI) 的中间汇率; 或 国际市场上的每日即期汇率 (如果货币未列入 BI 中间汇率) 	股息被视为产生的日期
实际收到的股息		收到股息的日期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缴纳或代扣的所得税 (外国税收抵免)	由财政部决定的汇率 以美元记账的纳税人必须使用 BI 的中间汇率或国际市场上的每日即期汇率，将美元以外的外币税收抵免转换为美元 (如果货币未列入 BI 中间汇率中)	所得税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到期、缴纳或代扣的日期

在计算视同股息时，因使用不同汇率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可与实际收到的股息抵消，如下所示：

- 如果计算的视同股息大于实际收到的股息，则超额视同股息可自收到股息之年起结转五年；和
- 如果计算的视同股息少于实际收到的股息，实际收到股息的超额部分应缴纳所得税，并在收到股息当年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

CFC 规则在信托中的应用

如果 CFC 通过信托或类似实体拥有，则无论信托类型如何，信托或类似实体都会被“审查”。委托人被视为拥有 CFC 的一方，因此报告视同股息并主张外国税收抵免。但是，如果委托人死亡或无法确定其身份，受益人将被视为拥有 CFC 的一方

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申报视同股息的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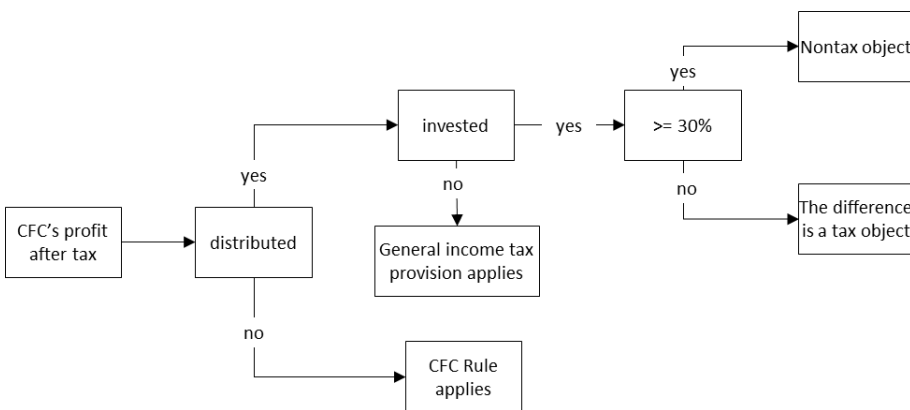
CFC 规则的 PMK 提供了申报与 CFC 相关的可抵免外国所得税的表格，但未就如何在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视同股息提供明确指导。当纳税人拥有视同股息，但尚未分配实际股息，且无需使用外国税收抵免时，这可能会造成混乱。SE-55 提供了关于如何申报视为股息和实际收到的股息，以及在 CFC 税务管辖区支付或代扣的股息所得税的指导。

综合法对 CFC 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 2 日第 11 号法律，就业创造综合法（“综合法”），规定股份未公开上市的外国子公司的股息和税后利润可能需要缴纳所得税，除非股息的特定部分实际分配并投资在某些符合条件工具 (请参看 [Tax Info March 2021](#))。这项规定在使用氟氯化碳的纳税人中造成了混乱。SE-55 澄清了 CFC 规则适用于以下情况：

- CFC 不向印尼纳税人派发股息；或
- 分配的股息未按照综合法的要求投资于印尼的合格工具。

SE-55 提供了下图，以便于参考：



受 CFC 规则约束的印尼纳税人应参考 SE-55，以获得执行这些规则的指导，并评估他们是否应修改其以前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以与 SE-55 保持一致。

海关重点

出口棕榈仁壳出口关税的变化

为了支持以棕榈油为基础的工业商品出口的经济潜力和市场机会，以增加国家外汇，财政部发布了第 11/PMK.010/2022 (PMK-1) 修改第 13/PMK.010/2017 (PMK-13) 号条例，关于确定需缴纳出口关税和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

根据 PMK-1 和 PMK-13，财政部确定了六种需要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商品，包括

- 皮革和木材；
- 可可豆；
- 棕榈油、生棕榈丸及其衍生产品；
- 金属矿产加工产品；和
- 具有一定标准的金属矿物产品。

PMK-1 进一步改变了棕榈仁壳的出口关税，棕榈仁壳以片状和粉末的形式存在，颗粒大小为 ≥ 50 mesh，属于上文 c 点所列的出口商品类别之一（棕榈油、粗棕榈丸及其衍生产品）。

以下是根据 PMK-1 确定的参考价格范围（第 1-12 列）对这些出口商品的出口关税变化的详细表格：

Description	棕榈仁壳，呈片状和粉末状，粒径为≥ 50 mesh	
HS Code	Ex 1404.90.91	
	以前的规定 (PMK-13) (USD/metric ton)	新规定 (PMK-1) (USD/metric ton)
Column 1 (≤ 750 USD/ton)	7	3
Column 2 (> 750 to ≤ 800 USD/ton)	10	3
Column 3 (> 800 to ≤ 850 USD/ton)	11	4
Column 4 (> 850 to ≤ 900 USD/ton)	13	5
Column 5 (> 900 to ≤ 950 USD/ton)	16	6
Column 6 (> 950 to ≤ 1,000 USD/ton)	18	7
Column 7 (> 1,000 to ≤ 1,050 USD/ton)	20	8
Column 8 (> 1,050 to ≤ 1,100 USD/ton)	22	9
Column 9 (> 1,100 to ≤ 1,150 USD/ton)	24	10
Column 10 (> 1,150 to ≤ 1,200 USD/ton)	26	11
Column 11 (> 1,200 to ≤ 1,250 USD/ton)	28	12
Column 12 (> 1,250 USD/ton)	30	13

PMK-1 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生效。

联系方法

有关本信息的任何问题，可直接提交给本公司的对接人或以下任何税务合作伙伴：

商业税

Melisa Himawan
税务管理合伙人
mehimawan@deloitte.com

商业税、并购和 税务管理咨询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商业税及国际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商业税与业务流程方案

Ratna Lie
ratnalie@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业务流程方案和 Gi3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间接税和 全球贸易咨询（海关）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和 业务流程方案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